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zcctec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9.94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4月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7日（T+2日）**公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1,90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5日，周三），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799号3幢第一、第二全楼层和第三、四、五层A单元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509619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发行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